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依票據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「回頭背書」？【5 分】
- (二) 何謂「期後背書」？【5 分】
- (三) 何謂「票據之偽造」？【5 分】
- (四) 何謂「票據之變造」？【5 分】其票據之效力為何？【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剛滿 19 歲，於其生日當天向乙購買圖書一批當作生日禮物，該批圖書價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十萬元，甲向丙借用丙之空白本票一紙，以甲自己名義，簽發面額十萬元之該紙本票交付給乙以清償書款，本票之發票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，到期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，乙因資金需求旋即將票據背書轉讓給丁，丁因搭公車不小心遺失該紙本票，由戊拾得，戊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向甲請求付款，請依票據法規定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、乙、丙、丁對該紙本票是否負票據責任？【15 分】
- (二) 戊可否依據善意取得之規定取得票據上之權力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依票據法規定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「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」？何謂「空白背書」？【10 分】
- (二) 甲簽發一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伍萬元之票據與乙，乙背書轉讓給丙，丙將金額變造為伍拾萬元後，背書轉讓給丁，丁又將該票據轉讓與戊，則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票據責任各為何？【15 分】

第四題：

阿榮向老何購買一輛機車，簽發以小沈為付款人，發票日為 110 年 4 月 15 日，到期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匯票予老何，老何將該匯票背書轉讓予阿秋。請依票據法規定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阿榮於簽發該匯票時，如記載「本匯票應於發票日後一個月，始得請求承兌」，其效力如何？又阿榮為上述記載後，老何得否再為有關承兌期限之限制？【10 分】
- (二) 若阿秋不幸喪失該匯票，有何種救濟方式？【15 分】